

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第 8 節輔導課實施辦法

114 年 11 月 27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輔導同學有效利用時間，加強升學準備，以順利達成升學目標，特利用第 8 節辦理學科複習課程，讓同學熟悉在校所學，並搭配專車發車時間乘車返家。
- 二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方式：各班參加第 8 節輔導課人數達 25 人以上，可於原班教室進行課程；人數不足的班級，則採混合編班。
 - (二)期間：自 115 年 2 月 23 日至 115 年 6 月 25 日，節數共 73 節。
 - (三)收費標準：全學期 2,555 元。
 - (四)開課科目：由教務處統一規劃課程及課表，課程如下：

高一
國、英、數 物、生

- 三、作息時間：17 點 10 分放學；申請專車者，可搭乘校車返家。
- 四、課輔費退費標準：依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五、相關規定：
 - (一)參加第 8 節輔導課的同學，必須週一到週五都參加，不能只選擇參加特定時間。
 - (二)事假必須提前 1 日辦理，否則不受理；病假或臨時突發狀況須請假者，請於當日辦理完成請假手續。
 - (三)若需更改參加意願，請於本活動開始日 10 個上班工作天前至教務處完成「紙本」異動手續。
 - (四)未參加的同學，應遵守以下規定：
 1. 16 點 20 分完成掃地工作後，依學務處公告之相關規定離校返家，不得滯留於校內。
 2. 不得入校搭專車返家，違者依校規議處。
 3. 如遇全校或全年級共同活動，則必須配合留校共同參與。若已退專車者，須至學務處購買單程車票方可搭乘。
- 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後決議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請簽名完成後，撕下回條後繳回

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第 8 節輔導課參加回條



- 一、基本資料：高一 _____ 班 _____ 號 姓名 _____
- 二、參加本校第 8 節輔導課。
不克參加。(依學務處公告之相關規定離校返家，不得滯留於校內。)

學生親筆簽名：_____ 家長親筆簽名處：_____

※回條請於 12 月 16 日(星期二)中午前由班長按照座號順序排列，連同調查表繳回教學組※

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二第 8 節輔導課實施辦法

114 年 11 月 27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輔導同學有效利用時間，加強升學準備，以順利達成升學目標，特利用第 8 節辦理學科複習課程，讓同學熟悉在校所學，並搭配專車發車時間乘車返家。
- 二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方式：各班參加第 8 節輔導課人數達 25 人以上，可於原班教室進行課程；人數不足的班級，則採混合編班。
 - (二)期間：自 115 年 2 月 23 日至 115 年 6 月 25 日，節數共 70 節。
 - (三)收費標準：全學期 2,450 元。
 - (四)開課科目：由教務處統一規劃課程及課表，課程如下：

高二理	高二文
國、英、數 化、生	國、英、數 地、公

- 三、作息時間：17 點 10 分放學；申請專車者，可搭乘校車返家。
- 四、課輔費退費標準：依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五、相關規定：
 - (一)參加第 8 節輔導課的同學，必須週一到週五都參加，不能只選擇參加特定時間。
 - (二)事假必須提前 1 日辦理，否則不受理；病假或臨時突發狀況須請假者，請於當日辦理完成請假手續。
 - (三)若需更改參加意願，請於本活動開始日 10 個上班工作天前至教務處完成「紙本」異動手續。
 - (四)未參加的同學，應遵守以下規定：
 1. 16 點 20 分完成掃地工作後，依學務處公告之相關規定離校返家，不得滯留於校內。
 2. **不得入校搭專車返家**，違者依校規議處。
 3. 如遇全校或全年級共同活動，則必須配合留校共同參與。若已退專車者，須至學務處購買單程車票方可搭乘。
- 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後決議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請簽名完成後，撕下回條後繳回

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二第 8 節輔導課參加回條



- 一、基本資料：高二 _____ 班 _____ 號 姓名 _____
- 二、參加本校第 8 節輔導課。
不克參加。(依學務處公告之相關規定離校返家，不得滯留於校內。)

學生親筆簽名：_____ 家長親筆簽名處：_____

※回條請於 12 月 16 日(星期二)中午前由班長按照座號順序排列，連同調查表繳回教學組※

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三第 8 節輔導課實施辦法

114 年 11 月 27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輔導高三同學有效利用時間，加強升學資料及分科測驗準備，以順利達成升學目標，特利用第 8 節辦理自習活動，讓同學在校能有更靈活運用的時間，並搭配專車發車時間乘車返家。
- 二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方式：高三各班參加第 8 節輔導課自習人數達 15 人以上，可申請原班教室自習，人數不足的班級，則採高三各班混合編班。
 - (二)期間：自 115 年 2 月 23 日至 115 年 6 月 4 日，節數共 61 節。
 - (三)收費標準：全學期 1,098 元。
- 三、作息時間：17 點 10 分放學；申請專車者，可搭乘校車返家
- 四、加退選機制：因應高三申請入學可能狀況，於學期中將有一次加退選時間，依教務處公告時間進行加退選，除該時間外，其餘執行期間不受理異動。
- 五、課輔費退費標準：依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辦理。
- 六、相關規定：
 - (一)參加第 8 節輔導課的同學，必須週一到週五都參加，不能只選擇參加特定時間。
 - (二)事假必須提前一日辦理，否則不受理；病假或臨時突發狀況須請假者，請於當日辦理完成請假手續。
 - (三)若需更改參加意願，請於本活動開始日 10 個上班工作天前至教務處完成「紙本」異動手續。
 - (四)未參加的同學，應遵守以下規定：
 1. 16 點 20 分完成掃地工作後，依學務處公告之相關規定離校返家，不得滯留於校內。
 2. **不得入校搭專車返家**，違者依校規議處。
 3. 如遇全校或全年級共同活動，則必須配合留校共同參與。若已退專車者，須至學務處購買單程車票方可搭乘。
- 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後決議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請簽名完成後，撕下回條後繳回

臺中市立人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三第 8 節輔導課參加回條



一、基本資料：高三 _____ 班 _____ 號 姓名 _____

二、參加本校第 8 節輔導課。

不克參加。(依學務處公告之相關規定離校返家，不得滯留於校內。)

學生親筆簽名：_____ 家長親筆簽名處：_____

※回條請於 12 月 16 日(星期二)中午前由班長按照座號順序排列，連同調查表繳回教學組※